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5-D1-990203-YZLZ

采购单位：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广西富升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特邀请贵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具体如下：

- 1、**采购编号：**BHJC2025-D1-990203-YZLZ
- 2、**项目名称：**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
- 3、**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580000.00 元整
- 4、**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580000.00 元整
- 5、**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6、**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本次购买的 1 条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需适配现有设备富士胶片株式会社生产的型号为 EP-6000 的电子内窥镜处理器，主要用于呼吸道病变观察、活检采样、肿瘤介入治疗等各种呼吸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等。详见采购文件总则。

8、**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9、**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 **时间期限：**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1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协商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16 点 00 分

(4) 开启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华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2027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娜娜、邓红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227361/32275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北海市财政局

地 址：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19 号

监督投诉电话：0779-306397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货物类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3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7	响应方案讲解	☒A 不组织。 ☐B 组织。 安排供应商讲解响应方案，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所用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或者讲解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A 不接受。 ☐B 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____；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协商、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采购人员”系指采购人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采购小组。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3.4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3.5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9-3063975、地址：北海市北部湾西路19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3.3.4 事实依据；
-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2 从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三、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邀请函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洽谈无效。相关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1 响应函；

▲9.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9.3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复印件。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协商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协商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9.4 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响应无效。

▲9.5 技术偏离说明表；

▲9.6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9.7 售后服务方案；

9.8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9.9 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11 承诺函。

▲9.12 报价一览表。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员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按“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3. 备份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3.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邀请函中载明的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3.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4.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信用信息查询与开启响应文件

15. 开启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5.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6.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协商程序

17. **采购人员的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形成采购人员。采购人员依法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人员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2/3。

18. **采购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采购人员应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9.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9.3 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19.4 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 19.5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并签署意见；
- 19.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7 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0. 采购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0.1 确定参与协商评标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0.2 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0.3 在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的；
- 20.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0.5 其他不遵守纪律的行为。

采购人员有上述之一的，其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21. 协商流程

21.1 符合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等情况说明，对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商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22.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2.3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4 响应文件中未含所投产品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2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22.7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22.8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2.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2.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1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协商情况记录

23.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4. 争议事项处理。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七、重新组织采购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6. 保密。协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协商、商定等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7.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商情况记录依法及时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记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员名单。

29.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合同授予

30.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31.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

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	0779-266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银行	8801				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 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 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9 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验收

36. 验收

3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1%/☐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成交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整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	1	条	一、设备要求 本次购买的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需适配现有设备富士胶片株式会社生产的型号为EP-6000的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二、设备用途、性能特点 主要用于呼吸道病变观察、活检采样、肿瘤介入治疗等各种呼吸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三、主要技术参数 1. 观察景深：2~100mm； 2. 钳道直径：2.8mm； 3. 图像增强技术：电子分光技术。 四、一般技术参数 1. 观察方向 0°（直视）； 2. 视野角度：120°； 3. 头端部外径：5.9mm； 4. 插入最大部外径 Φ：5.9mm； 5. 有效长度：600mm； 6. 全长：870mm； 7. 弯曲角度上：180°、下：130°； 8. CCD 类型：彩色 CCD, 无彩虹现象； 9. 可兼容高频电刀等治疗设备。 五、配置清单 1.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1 条。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		

	费。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负责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提供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售后服务： （1）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负责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须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设备生产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6. 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

	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7.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9. 在保质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成交供应商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包装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	本项目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
保险	如一旦成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协商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全新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才认定为进口产品（否则认定为国产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协商，否则作无效协商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协商，如有进口产品参与协商的作无效协商处理。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协商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协商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协商无效。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技术规范、文件 等附件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协商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的说明书。此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

合同编号:

甲方：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____（采购人）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BHZC2025-D1-990203-YZLZ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____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1 条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其他医疗设备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设备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 116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负责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五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

高清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指定现场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不限。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如一旦成交，由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____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以负责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u>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u>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____个月

项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收回。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本合同项的设备出厂后的承运途中遇到如下情形的，比如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暴雨、下雪、泥石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的，乙方免责），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付款方式延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仍需偿付乙方剩余所得货款。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6. 除了质量及不可抗力原因外，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其他理由提出解除、撤销、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乙方在经法院确认支持甲方诉讼请求，因设备已经交付且经过安装调试、检验，造成乙方无法向设备的生产厂家完全退货的，避免未来争端，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设备的基准价格为争议发生日的甲方所属地域的招投标中标（成交）价格。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北海市银海区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复印件。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协商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协商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响应	偏离	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响应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提供此配置清单。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八、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关于“响应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二、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如果有）
1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编号）】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